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综执 罚决字〔2024〕公第00x号

单位名称：南乐县安达液化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xx23x98xx171xx

地址：南乐县xx镇xx村东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1日，对南乐县安达液化气站厢式货车违规进入灌装区存在安全隐患，涉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一事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致使非工作人员、私家车和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气瓶进入灌装区。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当事人违法证据:1.2024年1月11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及监控回放照片3张；证明：2024年1月11日现场检查视频监控记录显示有非工作人员、私家车和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气瓶进入灌装区。2.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燃气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证明：你单位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基本身份信息、许可事项资格等情况。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存在非工作人员、私家车和厢式货车违规运输气瓶进入灌装区。

2024年1月17日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乐综执罚先告字〔2024〕公第00x号）直接送达至南乐县安达液化气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3.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从轻处罚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南乐县农商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0000000154233124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5日